

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

G358线K1738+124~K1779+716

段安全设施精细化工程

施工合同

发包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

承包单位：广西弘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6 日

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G358线K1738+124~K1779+716段安全设施精细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已接受广西弘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磋商结果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采购项目为线起点桩号为K1738+124，位于隆安县那桐镇，终点桩号为K1779+716，位于隆安县屏山乡，路线总长41.592km。主要内容为路面工程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，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3）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陆拾肆万柒仟柒佰玖拾玖元伍角陆分（¥ 1647799.56元）。该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、管理费、税费、利润等一切履行合同所需费用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杨玉祥，承包人项目总工：邓春艳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（JTGF80/1-2017）要求：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陆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2. 合同签约地：广西南宁市友爱南路26号。

发包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_____

其委托代理人：周书林（签字）

2026年 6 月 16 日

承包人：广西弘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 政不祥

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6年 6 月 16 日